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2-004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2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16日

至2022年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方式变更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2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08	中信博	2022/2/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箱、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2年2月14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华阳路190号,中信博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杭春花

联系电话:0512-57353472转8088

联系邮箱:investor.list@arctechsolar.com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方式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投资方式由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新建项目公司并持股60%,变更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收购合作方全资子公司(项目公司)60%股权且后续根据项目推进需要进行认购注册资本或股东借款的投资方式;

●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博”)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方式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项目,投资方式由公司通过中信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新建项目公司并持股60%,变更为公司通过中信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合作方全资子公司(项目公司)60%股权且后续根据项目推进需要进行认购注册资本或股东借款的投资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安信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92.887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1,459,025.3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07,054,803.46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2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75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安徽赫进	50,131.18	50,131.18
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	8,006.73	8,006.73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计		-	68,137.91	68,137.91

2021年经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决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6,500万元,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1,062万美元、约合人民币7,253.46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方式变更的原因和具体变更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方式变更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项目,根据公司与印度合作方初始计划投资方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信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与印度合作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并在印度投资建厂,项目投资总额1,770万美元,公司投资总额约1,062万美元,占比60%,印度合作方占比40%。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中信博投资印度工厂项目需要国内及印度方投资备案批复,因为印度疫情原因,在国内备案手续齐全后,迟迟未拿到印度批复。

根据公司及印度合作方与印度相关部门多次沟通,因疫情原因导致印度方政府部分部门处于低开工状态,获得印度当地批复时间存有一定不确定性。为加快投资项目的推进速度,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及印度合作方对项目推进的诉求,商议由印度合作方先由其全资子公司(印度合作方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JASH ENERNY PRIVATE LIMITED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11日,注册资本为10万卢比,约合1,350美元,约合人民币8,580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为主体推进项目的土地租赁、设备采购等事宜。待我司印度投资审批流程完成,印度合作方再将标的公司60%股权转让予我司,我司履行实际出资义务,以达到最初计划的股权架构和投资目的。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方式变更具体情况

2021年12月1日,公司拿到了印度当地关于该项目的准予投资批复。

现根据项目推进实际需要,公司印度工厂项目由原来与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变更为公司受让合作方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60%股权的投资方式,达到最初项目规划的股权架构比例,且后续根据项目推进过程资金需求进行认购注册资本或股东借款的投资方式进行投资。公司按照原计划以募投资金投资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中信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认购注册资本或股东借款方式,用于印度工厂项目建设。上述募投项目除投资方式变更以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存在变化,只是投资方式根据项目推进的需要做调整。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方式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方式的变更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且有利于更快的推进印度工厂项目的建设速度,尽快投产,匹配印度及周边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节约成本,稳固公司在印度市场的占有率及客户粘性,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方式的变更,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也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四、履行的程序

2022年1月26日,中信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方式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项目,投资方式由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新建项目公司并持股60%,变更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收购合作方全资子公司(项目公司)60%股权且后续根据项目推进需要进行认购注册资本或股东借款的投资方式。

五、独董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方式的变更,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方式变更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方式变更的事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推进需求,符合公司海外供应链建设的战略规划,有助于公司海外市场的不断开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方式变更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方式变更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方式的变更,系基于项目实际推进需要,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客观实际情况而实施,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方式变更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2-003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公司”)始终围绕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长期战略目标而制定自身发展战略,主营业务始终聚焦于光伏发电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身竞争力。

为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研发团队实力、确保技术升级和研发目标的实现,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经管理层研究,结合相关人员任职履历、个人意愿、未来对公司研发项目和业务发展的潜在贡献等因素,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调整,新增认定王敏杰先生、智伟敏先生、张春庆先生、李红军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原核心技术人员王士涛先生将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认定标准为:

1、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的深厚资历背景,在光伏支架、BIPV及相关领域拥有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经历;

2、在公司研发技术及相关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

3、对公司核心技术和主要知识产权形成、研发技术体系建立及主要技术标准制定具有关键作用和突出贡献。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经董事长批准,可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王敏杰,男,199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7年4月入职公司后,现任公司国际技术支持部总监。王敏杰先生曾参与创建国际技术团队,其带领团队支持公司海外项目研究开发,协助开发天智和天际系列产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敏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2、智伟敏,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系统工程师、解决方案销售工程师。2020年8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跟踪控制系统部研发总监。智伟敏先生曾率领团队成功支持公司黄河水电特高压平单轴跟踪系统交付并网,自主研发新一代平单轴跟踪控制器和人工智能跟踪控制算法,其带领团队申请发明专利10余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伟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3、张春庆,男,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旭乐德(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上海仁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设计自动化总监。张春庆先生率领团队成功负责公司报价平台的架构并开发了相关的系列自动化软件,自主开发的DEAL软件集成了力学计算、SAP2000分析、CAD平面绘图、Solidworks 3D绘图、物料清单和计算书生成等自动化功能,相关技术处于业界领先水平,其带领团队申请软件著作权及发明专利30余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春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4、李红军,男,1972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昆山宜进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昆山大舜金属安装有限公司总经理、昆山市隆屹五金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08月入职公司后,曾任建筑光伏一体化(BIPV)技术研发部总监,现任公司工程技术总工,李红军先生率领团队成功开发出BIPV相关产品,并成功推广、应用在国内多个工业厂房屋面发电项目,其带领团队申请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10余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红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三)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情况

公司不再认定王士涛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仍担任公司研发负责人职务。王士涛先生将继续遵守公司首发上市前所做的相应承诺。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是为了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支架和BIPV业务模块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体系建设。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6人,具体人员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调整前	王士涛 于鹏晓 杨颖
本次调整后	于鹏晓 杨颖 王敏杰 张春庆 智伟敏 李红军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更有利于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将加强公司在支架及BIPV业务模块的研发能力,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中信博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目前中信博日常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未对中信博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09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公司出售NQM Gold 2 Pty Ltd 100%股权事项尚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能否获得有权机构及监管部门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公司下属子公司CQT控股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NQM Gold 2 Pty Ltd 100%股权出售给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玉润黄金有限公司,预估值约为9.13亿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月12日下发《关于对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对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沟通、核查及回复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与相关方沟通和落实,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经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1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加快推进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为保证相关审计数据的时效性,相关中介机构已开展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的更新等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尚未全部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能否获得有权机构及监管部门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有关风险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编号:临2022-010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担保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永安房地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济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济安产业”)、东营蓝开置业有限公司(简称“蓝开置业”)5,000万元的共同债务提供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为6.9亿元,上述逾期对外担保中,公司已采取向法院起诉方式主张公司权利,目前已收取全额保证金,解除了公司担保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风险解除的公告》。

一、担保概述

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1年度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38.2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下一年同类型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安产业、蓝开置业与济南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蓝开置业作为其同债务人,与济安产业共同向济南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5,000万元,期限24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安房地产分别与济南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永安房地产以名下的部分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金额在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济安产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U1N0Y6D;法定代表人:袁涌为;注册资本:10,000万元;成立日期:2020年9月18日;注册地址:济南市龙奥北路1577号龙奥天街主办公楼;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济安产业总资产20,108.66万元,净资产-520.31万元;2020年实现收入0万元,净利润-520.31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济安产业总资产26,831.60万元,净资产-1,742.51万元;2021年1-9月,济安产业实现收入0万元,净利润-1,222.20万元。(未经审计)

2、蓝开置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3MA3R1JUX5G;法定代表人:袁涌为;注册资本:1,000万元;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1日;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海宁路70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机械设备经营租赁;建筑装饰和装修业;房地产中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材、五金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房地产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蓝开置业总资产8,468.74万元,净资产-126.12万元;2020年实现收入0万元,净利润-124.31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蓝开置业总资产12,011.06万元,净资产-254.24万元;2021年1-9月,蓝开置业实现收入0万元,净利润-143.02万元。(未经审计)

三、相关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永安房地产分别与济南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抵押合同》,主要内容为:

1、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为担保的主债权,债权本金为5,000万元;

2、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3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永安房地产以其名下的部分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双方应于合同生效起5日内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3、担保范围: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支付的债权本金、资金占用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公告费、合理的律师服务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还分别对违约责任、合同生效、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02%;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3.38%;公司及子公司逾期对外担保余额为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75%,上述逾期对外担保中,公司已采取向法院起诉方式主张公司权利,目前已收取全额保证金,解除了公司担保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风险解除的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11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1年业绩预计盈利约1,000万元到1,500万元。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约-600万元到-3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000万元到1,5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约为-600万元到-300万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498.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209.80万元。

(二)每股收益:-0.95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2021年公司合作地产项目形成收益约0.7-1.1亿元;

2、受海外矿山部分矿权减值影响,初步预估资产减值损失约0.6-0.8亿元;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2.59-2.79亿元。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1、公司因债务和解事项,预计将形成资产处置及和解收益约1.2-1.4亿元;

2、受公司因前期虚假陈述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影响,公司因股民诉讼事项,初步预计2021年需计提股民诉讼赔偿损失约1-1.3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77-2.07亿元;

3、受三六零股价变动及限售股解禁等因素影响,公司通过深圳天盈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投资的三六零预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约0.5-0.8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中矿权资产减值、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公司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和解收益、股民诉讼赔偿损失等影响为公司预估数据,最终金额将由审计机构审计后确定。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财务部门已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初步沟通,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2022-01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000万元至620,000万元。

2. 公司本次业绩扭亏为盈主要是由于重整事项所致,影响金额约1,600,000万元至1,760,000万元;同时经营性利润较去年同期减亏约930,000万元至980,000万元。

3. 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80,000万元至-1,050,000万元。

4. 公司2021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值,预计为950,000万元至1,12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000万元至620,000万元。

2. 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80,000万元至-1,050,000万元。

3. 预计公司2021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360,000万元至3,43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150,000万元至3,210,000万元。

4. 公司2021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值,预计为950,000万元至1,120,000万元。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业务办理》中第六号“定期报告”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值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中于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余额为正值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00,330.8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69,918.90万元。

(二)营业收入:2,940,102.60万元;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2,648,908.70万元。

(三)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837,151.20万元。

(四)每股收益:-3.834元。

三、本期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因受新冠疫情冲击减弱,国内航空市场逐步复苏。初步统计,2021年公司经营性利润约为-1,040,000万元至-1,090,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亏约930,000万元至980,000万元。

(二)重整影响。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及十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确认《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根据破产重整债权申报、债权留债及清偿、其他主体重整安排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本期公司及十家子公司确认相关债务重组利得金额约为1,600,000万元至1,760,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注册会计师仅针对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值的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其他各项财务数据为公司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

(二)公司年度合并报表尚未完成,实际数据可能会有调整。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2022-009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期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李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瑞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李瑞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2022-01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2020年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且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1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值,预计为950,000万元至1,120,000万元,该情形预计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股票被终止上市情形。同时,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